沅琼办发〔2021〕58号

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关于进一步落实暑期防范学生溺水》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7月8日全省防范学生溺水会议精神、省市各级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落实《中共沅江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落实暑期防范学生溺水>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深刻吸取近期全省各地较大学生意外溺亡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工作针对性，严防暑期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与目标

坚定不移的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思想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科学防范安全风险，全力做好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琼湖创造更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针对当前我街道各村（社区）在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和综合治理，一手抓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落实，一手抓长效机制构建，夯实工作基础，筑牢工作防线，尽最大努力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二、工作措施与任务

1.琼湖街道办事处按照“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家校联防联控”的要求，建立“六有”(有专班、有方案、有经费、有巡查、有台账、有奖惩) 防溺水工作机制。街道中心校所辖每所中心小学以上学校明确一名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特聘安全副校长，村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学校，明确所在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安全生产专干兼任特聘安全副校长，统筹抓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2.各村（社区）要迅速组织一次危险水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辖区所有水域全面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3.各村（社区）要在容易发生和曾经发生溺水事故的重点水域(河湖、塘坝、水库、沟渠、溪流、鱼塘、水坑等）全面设立防溺水警示牌，危险区域设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配好救生杆、绳、圈或竹杆、木板等本地适用的防溺水救护工具。

4.各村（社区）到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领取《全体总动员 共同防溺水》挂图，并立即将挂图全面张贴至便民服务中心宣传栏和其他人口密集场所，通过多种方式，全面加强暑期学生安全教育提醒。

5.各学校要组织班主任在学校、班级微信群中每周发送防溺水信息2 次以上，安排每个学生写一篇防溺水的暑期作文，并组织教师对留守儿童、离异家庭儿童等重点对象，全面开展一次暑期家访活动。

6.由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牵头，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加强暑期学生家庭探访和防溺水安全教育。

7.派出所、驻村辅警结合进村入户警务活动，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重点时段巡查巡防工作。

8.以村（社区）为单位，立即组织召开一次由干部、所有家长和学生参加的专题安全会议，“村村响广播”“流动宣传车”等每天提醒教育 3 次以上。

9. 村（社区）要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学生群体为重点，组织村（社区）妇联执委、志愿者、村组干部，深入各家各户面对面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全面建立“一对一”“多对一”学生帮扶机制。

10.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驻村辅警、网格员和志愿者等力量，每日午后至傍晚在重点水域“一日三巡查”。乡村劝导员坚持每天劝导引导。

11.各村（社区）对辖区内产权（经营权）归企业、个人所有水域，要督促产权人、管理人严格落实防溺水工作责任，树立警示标志标牌，加强巡逻值守。各级河长（湖长）要加强河（湖）巡查，协调督办防溺水工作责任落实。

12.坚持街道片、点干部联村，片、点干部、村干部联学校，村干部联水域，联点干部每周开展 2 次防溺水宣传、巡查。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参与防溺水宣传、巡查，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13. 街道团委组织要以农村留守儿童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防溺水自护教育，并通过各类关爱行动，组织青年志愿者为留守儿童开展防溺水志愿服务活动。妇联组织要督促和指导家长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实家庭监护责任。老干支部要充分发动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劳模等参加防溺水巡逻和宣讲。

14.街道、村（社区）两级要加强暑期防溺水值班巡逻，组建应急抢救队。一旦发现学生溺水，第一时间通知抢救队赶赴现场，30 分钟内报告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

15.街道建立预防学生溺水责任清单，加强日常检查和暗访督查，凡因职责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导致学生溺水事故的，一律组织调查，从严追究责任，做到精准问责。

16.街道、各村（社区）要统筹加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保障，安排必要的宣传教育、安全设施、巡查巡防、应急救援等工作经费。建立防溺水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群防群控，充分发挥村组干部联络渠道作用，发现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立即劝阻并上报村（社区），发现意外事故，第一时间通知抢救队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街道办事处。琼湖街道举报电话：2736832。

17.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学生家庭在家长的陪同下，去有安全保障的游泳场馆进行游泳技能培训，提高自救自护能力。

18.街道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工委、办事处年度督查计划。

三、工作步骤与要求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8日-7月11日）。**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动员和部署，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进行深入发动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进一步做好假期家校联系、防溺水每日推送、安生安全每日打卡等工作，切实强化家长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意识与监护责任。

**（二）具体实施阶段（7月11日至9月30日）。**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预防学生溺水有关工作。街道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总结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经验，巩固工作成果，构建长效机制。形成工作总结备查。

请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落实。于每周4和每月29日向街道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联系人：蔡鹏，17378095432。

附件1：琼湖街道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2：琼湖街道防溺水工作专班

附件3：联点干部防溺水工作宣传、巡查记录表

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11日

|  |
| --- |
| 沅江市琼湖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印发 |

附件1：

# 琼湖街道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清单

一、属地责任

**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生安全管理体系，督促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学生安全网格化管理、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经费保障，每年4至10月份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每学期至少研究1 次校园安全工作。落实学生安全网格化管理、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和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全方位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和广大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人员搜救、救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善后。督促村(社区）加强学生安全监管，加强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

**村（社区）：**利用“村村响”、社区“小蜜蜂”、流动宣传车等宣传播放学生安全防范知识。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建立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台账，组织开展结对帮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充分利用村（社区）干部、组长、党员、水塘管理员等多种力量，开展本区域内学生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

二、部门、单位责任

**中心校：**统筹推进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加强调度部署，完善考评机制，每年组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学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防范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扎实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看一次专题片、挂一张图、唱一首歌、发一封信、上一节课、写一篇作文）“六个一”活动，4 月－10 月学生在校期间每月安排 1 课时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并纳入教育教学考核，提高广大学生安全意识与知险避险、自救自护能力。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引导和推动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防控责任，维护学生生命安全。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指导参与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有关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处理。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指导督促工贸企业设置涉水生产区域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健全防护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派出所：**明确驻村（社区）辅警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加强民警、辅警溺水救援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置。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违法行为。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压实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职责，及时发现家庭监护缺失和暂时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指定近亲属代为监护或按法定程序由民政部门临时监护。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开采砂石土等采矿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及相关企业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河流、湖泊、权属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在易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合有关部门或单位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理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第一时间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

**团委：**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的作用，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

**妇联：**发挥妇联执委和村（社区）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主题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配合民政部门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

**老干支部：**发挥新时代老同志的优势和作用，开展关爱帮扶困境青少年等工作，组织“五老”积极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宣传教育与监督工作。

三、学校责任

持续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常识及救援方法教育培训，教育学生做到“六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止、报告，会基本的应急自救、互救方法）。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六个一”活动，全面落实“每天放学前三至五分钟”“周末离校前五至十分钟”、放假前专题安全教育课，加强学生常态化安全教育提醒。加强校内水域安全管理和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落实学生请假、缺勤学生追踪报告、班级安全信息员制度，严防学生在校期间私自外出下水游泳。健全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等特殊学生群体台账，完善家访和关爱工作机制。密切家校沟通联系，通过家长学校、短信、家长微信群、QQ 群、《致家长的一封信》《防溺水安全承诺书》、家访等方式，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四、家长责任

家长（监护人）是防范孩子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应常教育，多陪伴，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特别要加强对孩子放学后、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看护管理，加强自有水塘的安全管理，避免孩子在没有大人陪同的情况下私自下水。

附件2：

琼湖街道防范溺水安全工作专班

政 委：梁成伟 党工委书记

组 长：王 智 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龙李志 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任保家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贺建伟 纪工委副书记

黄 琨 社会治安与应急管理办主任

刘 丹 妇联主席

李博文 团委书记

蔡 鹏 社会治安与应急管理办防溺水工作专干

附件3:

联点干部防溺水工作宣传、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  | 填表人 |  |
| 参与联点干部 | |  | | |
| 其他参与人员 | |  | | |
| 工  作  内  容 |  | | | |

备注：联点干部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防溺水宣传、巡查，点长安排督促点干部落实并填好此表，后附工作照片（A4纸打印即可）。